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 第八九七次會議

第十五年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

紐 約

---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897) .....	1
通過議程 .....	1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S/4405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 實施情形之第四次報告書(S/4482 and Add.1)；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485)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八百九十七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星期六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 ORTONA (義大利)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錫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臨時議程 (S/Agenda/897)

一. 通過議程。

二.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405 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 實施情形之第四次報告書 (S/4482 and Add.1)；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485)。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381)：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S/4387，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S/4405 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S/4426 實施情形之第四次報告書 (S/4482 and Add.1)；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485)

一. 主席：依照昨天會議的決定，如果理事會同意，我建議請南斯拉夫及印度尼西亞兩國代表列席。

經主席之邀請，Mr. Wirjo pranoto(印度尼西亞)及 Mr. Vidić(南斯拉夫)就理事會席。

二. 主席：今天早晨接到迦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關於剛果情勢來函[S/4499]，要求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

三. 如果沒有人反對，我也請迦納代表列席。

經主席之邀請，Mr. Quaison-Sackey (迦納) 就理事會席。

四. 主席：在理事會開始審議這個議程項目之前，我要請各位理事注意到秘書長致本席函[S/4496]，裏面說：

“今天我接到秘書長駐雷堡市特別代表 Ambassador Dayal 以電訊送達的消息稱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延期到剛果代表團到達以後再開會。如果安全理事會答應延期，剛果代表團預備在九月十一日動身。”

我現在請各位理事表示意見。

五. 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曾經對雷堡市的來電加以審查，覺得安全理事會應該顧到剛果政府的希望，在決定將來工作程序的時候，應該想到假使能夠有剛果政府的代表參加討論議程上這個項目以及剛果的情勢，顯然能够比較澈底，比較詳盡。

六. 爲了這個原因，蘇聯代表團主張答應剛果政府的請求。

七. 主席：理事會已經聽到蘇聯代表的話。現在我們有秘書長轉給我的一個請求，以及蘇聯代表主張理事會答應這個請求的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八.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就認為理事會贊成延期開會。

九. Sir Patrick DEAN (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曾經對要求理事會延期到九月十二日星期一再開以便剛果代表得以參加的請求作了審慎的考慮。

一〇. 據我們的意見，從秘書長的報告書[S/4482 and Add.1]及他昨天晚上向理事會報告〔第八九六次會議〕的嚴重情形，顯然可見安全理事會應該對於現在議程上的項目加以最迫切的考慮。在另一方面，我們也承認剛果要派代表參加理事會這次討論確有理由。不過，在這一點，秘書長昨天所說的邀請向剛果當局

發出以後，至今紐約還沒有一個有權力的常駐代表，我們對於此點實在有些奇怪。

一一.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國代表團認為祇有在大家有明確的了解，在休會期間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不會再採取足以使剛果情形更為惡化的行動，才能讓安全理事會展期開會。我要充分支持突尼西亞代表在上次會議對於這件事情所表示的意見。

一二. 我們還希望在安全理事會結束討論之前，秘書長會根據理事會已經給他的權力，授權採取他認為為防止剛果情勢惡化的必要步驟。

一三. 因此，照我方才所說的條件，我國代表團願意同意理事會延期討論議程上這個項目，以便剛果代表到達。

一四. 最後，我覺得有一點應該說明白，就是理事會允許剛果共和國派代表參加會議，我們認為並不一定就是表示承認剛果本身憲政糾紛任何一方的權利。

一五. 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據我的了解，英國代表並不反對我們答應剛果政府的請求，延期開會，以便它的代表到達。

一六. 同時英國代表提出幾項條件。我要表示蘇聯代表團對這些條件的意見。一般而說，我認為這個特定的休會期間，不需要什麼條件。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很明白而詳盡地規定了聯合國官員的權利和責任，特別是秘書長的權利和責任。因此，我們覺得不需要在理事會以前各個決議案已經給他的權力之外，再為秘書長訂定新權力。尤其安全理事會的各個理事，據我了解，已經答應不再採取任何足以使剛果情勢惡化的舉動——我的意思是指不會再有使剛果政府處境困難或者不能根據法律恢復國內秩序的舉動。以上各點就是蘇聯代表團對於這問題的意見。

一七. Mr. CORREA (厄瓜多): 理事會現在要作一個非常困難的決定。我們應該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和他昨天發言所舉事實之緊急與嚴重。

一八. 若干問題我不必在這個時期討論。可是這些問題涉及外界份子向剛果的滲透，涉及法律與秩序的維持，涉及秘書長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加以裁定的剛果工作的行政。

一九. 理事會倘若延緩採取決定，很可能使剛果的情形更趨惡化，安全理事會決不能負起使情形惡化之咎。

二〇. 我相信這種延遲並不是不可避免的。我希望聽聽理事會其他理事的意見。不過我們如果要延會決不能不正式地——至少不能不明白而有力地——對突尼西亞代表昨天所說的話表示支持。

二一. 主席與各理事大概還記得昨天英國代表曾經指出應該延會到今天再開。突尼西亞代表說，如果這樣做，應該明白地要求各國及衝突的各方面遵守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的條文與精神，和安全理事會的建議，不採取任何會使情形惡化，使聯合國更難採取行動的步驟。

二二. 因此，我堅決支持突尼西亞代表的勸告，絕無保留。不過我要表示，理事會如果延期討論而不明白說明理事會同意突尼西亞代表昨天的態度，那便是不對的。

二三. Mr. WADSWORTH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代表團非常憂慮安全理事會延遲討論剛果情勢以後的前途。我也和方才幾位代表的意見一樣，特別是聯合王國代表和厄瓜多代表的意見，並不反對聽取剛果合法政府代表的意見。不幸，剛果政府和剛果代表的地位還不清楚。希望等安全理事會下次開會的時候，這個問題可以澄清。

二四. 不過我要堅決贊同聯合王國與厄瓜多代表的意見，認為在此休會期間，秘書長一定要根據安全理事會的各決議案採取他所認為必要的措施，而且要繼續負起維持剛果法律與秩序的責任，決不讓人以片面行動妨礙聯合國處理剛果情勢的權威與力量。如果安全理事會不把這一點意見表示清楚，美國代表團就不得不反對延期。

二五. 如果理事會贊成在這些條件下延期，我還主張現在就在此訂出一個儘早重新開會的日期。

二六. Mr. LEWANDOWSKI (波蘭): 自從安全理事會第一次為剛果情勢問題開會以來，波蘭代表團一直認為理事會應該容許剛果共和國列席參加辯論。本着這種立場，我要同意秘書長函[S/4496]要我們延期到剛果代表能够到達參加討論以後再開會的請求。

二七. 據我看，厄瓜多與美國代表所說的話，不但提出了若干延期開會的限制和條件，而且——特別是美國代表的話——簡直要理事會考慮一個聯合國將來在剛果採取行動毫無限制甚至於讓秘書長及其屬員採取無限制行動的問題。

二八. 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安全理事會七月十四日[S/4387]、七月二十二日[S/4405]及八月九日[S/4426]所通過的三件決議案，充分而又明白地規定了聯合國對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協助的性質與目的。據我們的意見，這些決定不需要再擴大與修改。如果有任何要修改這些決定的問題，我想也不能採取這種建議的方式，而應該提出來讓理事會作進一步的考慮。不過這樣就使我們脫離了當前的問題，就是對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經過秘書長而向我們提出的要求作一決定。

二九. Mr. AMADEO(阿根廷)：我認為各方在目前這短短辯論中所表示的意見並不是不能調和的。並沒有一個代表堅決反對把會議延至剛果代表能够參加時再開。我認為蘇聯和波蘭代表所說的話並沒有包含着與最初由厄瓜多代表提出既而由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提出的意見不能相容之處。厄瓜多與英美代表主張在紀錄上載明我們希望不會有使剛果情勢更形惡化的舉動發生。

三〇. 我認為此中稍為有一點誤會，有些代表則以為這個延會的動議一定要有若干條件。可是據我看，這祇是主張我們一定要先以某種方式說明理事會希望並不會再有使情勢更形惡化的情事發生，然後才能延會。我們實在看不出這兩方意見中有何基本衝突的地方。

三一. 根據這個理由，我們很可以用一種從權的辦法，由主席本人在延會以前按照突尼西亞代表在昨天會議結束時所表示的並經其他理事支持的意見，擬出一項聲明，來克服這一層困難。

三二. 當然，我並不表示這是唯一可能的解決方法。如果理事會認為有更好的方法，任何其他的合理方法，我國代表團當然都會同意。我之所以發言，祇是想表示要調和我們所聽到的意見並沒有不能解決的困難。

三三. Mr. KUZNETS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又要求發言，是想對理事會若干理事的話表示一點意見。我方才說過，最初我覺得並不需要訂出什麼條件，再停會一天等待剛果府政代表到達。不過這次會議上發言的幾位理事，——雖然他們說得不怎樣清楚——似乎確有若干理由要訂出延期開會的條件。

三四. 等剛果代表到達之後再開會，大家顯然都同意這是有好處的。這一點我也不用再多說。顯然，我

們也都同意秘書長應該採取行動。我們的三件決議案中都授權他採取行動。這些決議案明日規定了他的權利與責任。因此，我們覺得並不須再把他的權利複述一遍，說明應該採取什麼方式，必須要有什麼行動等等。

三五. 我很擔心憂慮這些建議別有用心。也許有人想利用安全理事會休會的期間讓秘書長有機會採取目前還沒有知道而將來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可能反對的新行動。因此，我希望把情形弄清楚。如果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要利用這次延會的機會另給秘書長新的權力，就請說出來。

三六. 在我看來，現在不必討論給秘書長新權力的問題。關於這一點，老實說，秘書長的地位與責任在七月十四日第一件決議案中就規定得非常明白。這件決議案中特別說明秘書長所有的措施，特別是軍事措施，必須要諮詢剛果共和國政府然後實行。這是一個非常明白的訓令，就是說，秘書長若不徵求剛果中央政府的意見，便絕對不能採取任何軍事行動。

三七. 老實說，如果我們要討論到秘書長第二次報告書[S/4417/Add.6]第六補遺對於八月九日決議案正文第四段的解釋與了解，如果我們要討論到秘書長第四次報告書[S/4482]所提出的解釋與建議，我們顯然會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因為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並不盡都相同。

三八. 不過有一項措施，並不需要另外授權，乃是根據安全理事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案就可以採取的。這是一個應該立刻決定的必要而緊急的措施：秘書長立刻命令把飛機場開放，交給中央政府。否則中央政府就不能夠維持秩序，控制剛果的情勢。同時，無線電臺也應該立刻交給中央政府，因為政府沒有電臺就無法與國內、國外維持通訊。據本人的意見，一個主權國家的政府居然缺乏直接與聯合國接洽的工具，這種情勢是絕對不能容允的。目前政府要與聯合國通訊，非通過聯合國的代表不可。要我們暫時延期開會的請求，好像不是政府本身提出的，而是通過了秘書長特別代表提出的。我們如何能夠讓一個主權國家處於這種地位？當然不能。要結束這種情勢，一定要立刻把無線電臺交還。

三九. 如果有人想利用安全理事會延期開會的機會而暗地認可第四報告書所提的建議，我們是不能同意的。例如我們堅決反對秘書長可以斟酌情形解除剛果國軍的武裝。在我們明白知道究竟是什麼軍隊以前，我們是不能同意的。

四〇。由此推論，我要說明一點，倘若要我們給秘書長補充的權力，我們就應該立刻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不預備給秘書長這種補充權力，就應該以安全理事會已經通過的三件決議案為範圍。這三件都是很好的決議案。我們不必討論再給秘書長任何特殊的權力。這會成為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實體的情勢了。等到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時，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包括蘇聯代表團在內，我相信一定會根據它們本國政府的訓令提出適當的意見。

四一。主席：現在請錫蘭代表發言。

四二。Mr. KUZNETS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程序問題。

四三。主席：現在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四四。Mr. KUZNETS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現在既然已經能夠討論到這個問題的實體，我國代表團就撤回延遲討論剛果情勢問題的建議。

四五。Sir Claude COREA（錫蘭）：我要求發言，是要對安全理事會方才的動議發表一點意見。我現在發現方才提出這動議的蘇聯代表已經要求把這動議撤回。我還是請蘇聯代表重行考慮。我們中間有一部分人，至少是錫蘭代表團，實在覺得應該支持安全理事會延期開會的提案。現在雖然已經有幾位代表表示過意見，我並沒有聽到有人反對。在我看來，似乎安全理事會全體都覺得應該答應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的請求。

四六。我覺得我們實難忽略由秘書長轉達本會的請求，就是剛果共和國政府通過秘書長駐雷堡市特別代表提出的請求。

四七。這裏有一點非常重要。方才美國代表提到我們不能確定剛果共和國是否有一個中央政府。我認為發這個問題的確也不無道理。不過我們可以證明在目前這個階段剛果共和國的確有一個政府的途徑可以從秘書長本人的權力來看，因為秘書長的特別代表既然能够轉達此項請求，他一定是在向安全理事會表示剛果共和國確有一個行使職權的中央政府。果是這樣，便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我們的困難就是始終不敢確定剛果是否有一個中央政府，這個政府的組成又是如何。

四八。這個情形，當然還沒有簡單化，因為我們現在另外有一個文件。我也不必說這是什麼文件。我只要說，我們如果有充分的理由要等到剛果有代表到此參加討論之後再開會的充分理由時，這個後來的文件就給了我們這樣辦理的充分理由。

四九。我不知道蘇聯代表是否一定堅持要撤回他的提案，如果他一定要，是否還有其他代表會提出類似的提案，因為在此絕對有人覺得我們不應該拒絕剛果共和國要派代表參加討論這個問題。

五〇。在結束以前，我還有一句話要說。事情很清楚，並沒有人想提出任何條件。雖然有人說除非我們注意到這一點，我們不會同意延期。可是他們並沒有意思要訂出任何條件。同時也並沒有一定要訂出條件的必要，因為我們現在所提出來的兩點，事實上早就包括於以前的兩件決議案中。那兩點是我們要採取任何行動所必需的特殊明白條件。

五一。我現在預備請各位代表注意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就這的確使我們大家特別注意的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S/4405]。突尼西亞代表在上次會議發言時最後特別請大家注意迫切需要不在剛果採取任何行動使情勢因外界干涉而更形惡化；這一點，我們完全同意。這就是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所說的一段話如下：

“請所有國家不作任何足以阻礙恢復法律秩序及剛果政府執行權力之舉動，並不作任何足以妨礙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之行動”[S/4405, 第二段。]

五二。這兩句話通過時有效，今天同樣有效，等到我們下星期一復會，還是同樣有效。所以除了我們請大會注意有此決議案存在，並注意我們的公意認為在理事會另有決定以前，我們該遵守這決議案，——以及我們對此的重視即如突尼西亞代表的重視一般——我們並不須在這裏訂出任何特殊條件。

五三。同樣的，關於秘書長的問題，我們七月十四日[S/4387]和八月九日的決議案[S/4426]很明白地規定了秘書長的權力和我們對他的期望。我們並沒有撤回這個權力。我們並沒有更換安全理事會給秘書長的權力，因此，除非等到安全理事會改變這個權力，或改變這些訓令之後，秘書長會依據他已有的權力進行。

五四。可能秘書長的地位有加以鞏固的必要。可能我們還應該另行給他訓令。不過，我們不預備在我們會同剛果共和國的代表，把情形完全弄清楚之前就做。到那個時候，我們或許可以再發訓令，或許可以把情形完全改變，或許可以採取安全理事會認為最好的舉動。因此，我覺得這一點也不需要再訂出任何條件。秘書長已經有了理事會授權讓他行動。

五五。因此，我要指出一點。現在並沒有人真想訂出任何條件，而祇是在強調大家的感覺。每一個理事祇要他想要強調，他們都有這個權利。要是今天延期開會，在我們下次開會討論這個問題之前，不能有任何違反安全理事會過去決定的舉動。

五六。爲了以上種種理由，我國代表團還是堅決支持延到九月十二日星期一或經主席決定的任何一天再討論，以便讓剛果代表有參加討論的權利——這是他們已經向我們請求的一件事；第二，可以由他們合作，對於此事作更詳盡的研究。我們還希望在這個時候，所有各會員國家都能够尊重安全理事會已經作的決定。

五七。秘書長：我認爲在這個階段有幾點是應該向理事會的理事弄清楚的。

五八。蘇聯代表對於要安全理事會延期討論這個項目的請求通過秘書長駐雷堡市的特別代表提出的這件事表示關心。據我所得的印象，他認爲這種作法有一點委曲剛果政府。我要解釋這情勢。

五九。我們在此接受各國政府的文電，有許多方法。無論直接來電或者通過我們在雷堡市的代表轉來，都是一樣歡迎，一樣處理。不過，剛果中央政府逐漸喜歡通過我們的代表，我想這也許是他們認爲比較切合實際。這是因爲我們的通訊線比較他們的通訊線迅速得多。在這件事情，他們特別覺得這樣做比較方便，是因爲這是口頭接洽。在這種情形之下，電話接洽當然是比較打就一紙電文到郵局去寄發要省時間。所以我覺得並無理由要對這次轉達請求的這件事情加以其他解釋，因爲這不過是中央政府一個實際的選擇而已。無論他們的理由如何，我們能够依這樣簡單的方法對他們予以協助，我覺得非常高興。

六〇。錫蘭代表覺得現在駐雷堡市的代表即印度的 *Ambassador Dayal* 在轉達這個電報的舉動中已經就憲政上合法政府的問題採取了立場。可是情形決不如此。我剛才說過，我們在這件事情上的職務就像一個電報局。我昨天告訴各位有一件訓令，要我們的代表避免一切行動，以免直接間接、公開或暗中就合法政府爭端雙方所採的立場有所判斷；我們的代表是首先承認並了解這件訓令是有效的。因此，我們是不能從轉達通訊這件事情看出 *Ambassador Dayal* 對誰爲合法政府這個問題的立場。

六一。蘇聯代表向理事會同人提出一個問題。當然，這個問題應該由理事會同人答覆。這個問題是大家有沒有意思要擴大秘書長的權力，有沒有意思要給

秘書長一個命令超出在此辯論並由安全理事會解釋的幾件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載命令的範圍。我已經說過，這個問題絕對應該由安全理事會理事答覆。不過，我想如果我能够提醒蘇聯代表我要求的是些什麼，我想他一定會感興趣。

六二。第一，最最重要的是我要錢。我之所以要錢，是因爲我秘書長，必須同總理商量由聯合國的款項墊出錢來，以便政府能付薪水，不是閣員的薪水，而是內閣中屬員的薪水；這一點使我感覺不快，我認爲這件事情一定應該弄對，祇有一個辦法可以弄對：就是籲請各會員國捐助。我相信這些會員國會像過去一樣慷慨響應的。

六三。另外一點，我昨天提到，認爲緊急，是飛機場和無線電站。我已經告訴理事會當時採取這個決定的情形。我告訴理事會說就我而論，我祇有高興看到能儘早把這個決定取消。可是老實說，我實在覺得，就可能發生的各種後果言，目前的情勢，不是我能獨自負起一切責任的。

六四。各位理事自己可以加以判斷。他們現在同時接到該國兩個至今還是非常對立的當局的來文。我認爲我應該把這個責任交給安全理事會，我也已經這樣作了。我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負起這個責任。

六五。我可以想到理事會中有若干理事懷疑我對誰爲合法政府這個問題的態度。幾分鐘後各位理事就會看到 Mr. Lumumba 的來函。這函也是經由 Mr. Dayal 轉遞來的。該函駁斥我昨天所說的話，而且駁斥得非常激烈。不過 Mr. Lumumba 本人就在這函中，講到合法政府的問題。我希望從他的來函中引一句話。他敍述的是國會對於這個問題辯論以後的情形。也許我可以照法文引述：

[以下爲法文]

“剛果上下議院解釋說，Patrice Lumumba 所主持的政府和國家元首 Mr. Kasavubu 是由國會分別設置的兩個職位，惟有國會才有撤換其中任何一個的權力。”[S/4498.]

[以下又為英文]

這函是由 Mr. Lumumba 簽字的。我想從我所引的一段話中可以看出 Mr. Lumumba 本人就承認他認爲 Mr. Kasavubu 已非總統的決定並不成立。

六六。縱然如此，我覺得仍然有些理事可能詢問爲什麼一個國家元首的信會在安全理事會中分發。這就使我想起了一個程序與儀節的問題，我想還是見諸

紀錄較好。依照規則，秘書長是和外交部長行文。如果不與外交部長行文，就與國家元首行文。在他而論，與一國的總理行文，乃是例外。我還要補充一點，差不多所有關於成立聯合國軍的通訊都要與各有關非洲國家元首行文通訊。我想這一點可以解除大家對於把 Mr. Kasavubu 文電在理事會分發所起的懷疑了。

六七. 主席：我現在請錫蘭代表發言。他要求行使答辯權。

六八. Sir Claude COREA(錫蘭)：我之行使答辯權，祇是想對秘書長方才所說的話作一簡單的批評。我覺得秘書長對於我先前所說的話有了誤解。我希望把這個誤解加以修正。秘書長的意思是說當我提到 Ambassador Dayal 的電文時，我的意思是說 Ambassador Dayal 已經對誰為合法政府的這個問題表示了他的立場。如果我在這一點沒有表示清楚，我很抱歉。不過我並不記得在我發表意見時有過這樣一段話。我的意思是說——據我記憶所及，我是這樣說的——就憑秘書長特別代表轉送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來電一件而論，就可以證明剛果共和國確有中央政府存在。

六九. 除此以外，我並沒有說什麼。我並沒有說剛果共和國是如何組成的，是由那幾個人組成的。大家總還記得，在此以後不久，我就提到我們另外收到的文件，裏面的內容完全不同。因此，我真正的意思祇不過指出剛果共和國確有中央政府，由秘書長代表電文中提到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一點就可以證明。這是我唯一所要說的。

七〇. 無論如何，我決不會說或者表示像 Ambassador Dayal 這樣一個有經驗有能力的人會在誰為合法政府的糾紛中偏袒任何一方。以他的經驗，以他的能力，我想絕對不會使人認為他有這種態度。我尤其不會說他會有這樣的舉動。這是我所要澄清的。

七一. 秘書長：如果我對錫蘭代表有所誤解，我要表示道歉。這次事件有此誤解，也許反有好處，因為我們可以把我們郵電工作的性質弄清楚。

七二. 主席：我現在請阿根廷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七三. Mr. AMADEO (阿根廷)：我必須指出，不知不覺，我們已經慢慢討論到問題的實體。因此，我們必須重新考慮到我們最初討論的純粹程序問題。

七四. 蘇聯代表業已撤回要求散會的動議。可是另外一位理事錫蘭代表，則加以堅持。我們目前至少

還有三件在會場中分送的新文件 [S/4498, S/4500, S/4502] 明明又提出了新問題。

七五. 鑑於這種種情形，目前的情勢可以說相當複雜，需要作若干初步的思考。因此，我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提出程序問題，建議暫時停會半小時以便大家私行交換意見，決定最好的方針。

七六. 主席：阿根廷代表正式建議停會半小時。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此項動議應不經辯論，逕由理事會表決。

七七. 理事會既然沒有人反對，我們就停會三十分鐘。

會議自午後五時十分暫停，至午後六時十分重開。

七八. 主席：我現在請突尼西亞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七九. Mr. SLIM (突尼西亞)：我要提出一項程序問題。自從今天午後辯論開始以來，我們所接到的新文件和資料多得使我們莫知所從。我認為我們需要冷靜地對情勢作仔細的研究以後，才能够決定我們的立場。我曾經諮詢過與此問題特別有關係的非洲友人，以及其他一部分代表團，認為我有責任要向理事會提出一項建議。由於目前的情形，我主張依照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把安全理事會延期到星期一午後三時再開，但以決不妨礙現在的情勢為條件。我之所以正式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我認為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主席實在應該更加迫切地強調我昨天所作的鄭重呼籲，以免在安全理事會下次開會決定採取什麼行動之前，有使情勢更為惡化的情勢發生。

八〇. 主席：理事會已經聽到突尼西亞代表的話了。我們現在已經有一項正式動議，要求延會，到星期一午後三時再開。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就宣佈這項動議通過。

八一. 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目前的情形下，蘇聯代表團還是贊成不要停會。不過我們一方面對非洲國家各代表團的意見敏感，而一方面我們又明白必須注意到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意見。因為這個緣故，蘇聯代表不預備對這問題表示意見。

八二. 主席：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就宣佈這項動議通過。

決定如議。

八三. 主席：在考慮決定延會時，我忝為理事會主席，相信我為解釋這個會場中的公意計，我要強調一點，就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的條文與精神，任何一方決不能採取使我們現在在剛果所遇到的嚴重情勢更趨惡化的舉動。昨天晚上，會議結束時，突尼西亞代表曾經這樣作過此種呼籲。剛才很多代表都引過他的話，我現在要再引述其中有關的一部份：

“秘書長在這次會議所說的清楚而確實的話，更強調了現在必須由理事會鄭重注意的情勢的嚴重性。

“現在安全理事會既然遇到這問題，必須充分明白它責任所在，採取它所認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應該採取的決定。不過現在既然有人動議散會，我國代表團希望表示一種熱烈的希望，就是在安全理事會在結束辯論時決定採取措施以前，以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的精神，——如果不是條文的話——大家對於剛果共和國決不能再採取足以使現在已經嚴重的情勢更趨惡化的舉動。〔第八九六次會議，第一五九及第一六〇段。〕

八四. 關於這一點，我要提醒各位理事，理事會過去已經兩次對這問題採取了非常堅決的立場。理事會七月二十二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正文第二段[S/4405]，特別請求各國“不作任何可能阻礙使法律與秩序恢復之行動”。同樣，理事會八月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正文第五段[S/4426]，又稱：

“請所有會員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接受並實行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並在實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措施中互相予以協助。”

八五. 根據秘書長報告我們的嚴重情勢與事件，理事會這種明智的決定似乎在此時此地是最有用了。理事會決定等到星期一再作最後的考慮，就負起了非常嚴重的責任，因為在這個時候，剛果的情勢已經非常危急。我因為明白這一點，所以我重申大家在辯論恢復以前不作任何足以使目前情勢更趨惡化的舉動這個鄭重呼籲，我相信我如此作，乃是表示理事會的公意。

八六. Mr. KUZNETS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主席所說的話，蘇聯代表團要聲明一點。我們在此次討論中對我們這種緊張情形及事情發生的

環境的了解所發表的意見還是存在的。所有安全理事會的理事，秘書長和聯合國的全體會員對於剛果問題所採的態度一定是以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三件決議案為依歸的。這三件決議案對所有關係方面的權利與義務都規定得清清楚楚。沒有一個人得到額外的權力與額外的權利。

八七. 此外，我特別還要再說一遍。我們暫停討論，到星期一再開會，並不就是表示安全理事會承認或者同意秘書長第四次報告書中所說的話。

八八. 主席：現在我們散會。

八九. Mr. LEWANDOWSKI(波蘭)：主席，我要求說幾句話。

九〇. 主席：請各位理事注意，現在已經散會。

九一. Mr. LEWANDOWSKI (波蘭)：我能否解釋我對於主席所說的話的立場？

九二. 主席：如果大家不反對，我就給波蘭代表這個權利。我沒有聽到有人反對，所以就請波蘭代表發言。

九三. Mr. LEWANDOWSKI (波蘭)：我認為必須對剛才主席在今天開會結束時所說的話表示一點意見。因為我覺得主席的意思是說這幾句話代表理事會的立場，因此我覺得波蘭代表團必須要作下列表示。

九四. 我國代表團完全同意主席要所有有關方面不再使剛果情勢惡化這一部分話。

九五. 不過，我們覺得不必再提到所有你認為應該加上的其他問題和其他意見。因為我們認為那樣不必要的把這問題擴大，就需要作進一步的討論。我在這個時候絕對不願意作這種討論。我預備保留權利，在安全理事會下次開會時對這些問題表示意見。

九六. 主席：我覺得我應該響應理事會各理事的建議要求而發言。這些建議與要求都是我所歡迎的。我之所以要說這番話，是認為這幾句話可能會幫助情勢的發展。波蘭代表對於我說的話提出了若干意見，並且保留於下次會議再加以探討的權利。這就是說我現在不能評論他對我表示的意見。祇好等到他能够表示他意見的時候再說。不過我認為我這一番話是響應情勢的需要而說的。我希望在這種情形之下，所有的理事會理事能夠認可。

九七. 現在我們延會，等到星期一午後三時再開。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迦納	巴基斯坦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澳大利亞	希臘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a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巴拿馬
奧地利	瓜地馬拉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巴拉圭
比利時	海地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秘魯
玻利維亞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Libera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巴西	冰島	冰島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Bókaverz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ík.	Bókaverz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ík.
緬甸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 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柬埔寨	伊拉克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Entrep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加拿大	伊朗	伊朗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錫蘭	伊拉克	愛爾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智利	以色列	以色列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哥倫比亞	義大利	義大利
Libera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 sada 8-40, Bogotá.	Lib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Lib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哥斯大黎加	日本	日本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古巴	約旦	約旦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約旦
捷克斯拉夫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黎巴嫩	黎巴嫩
丹麥	盧森堡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黎巴嫩	盧森堡
多明尼加共和國	美利堅合衆國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Libera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 dad Trujillo.	黎西哥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厄瓜多	摩洛哥	烏拉圭
Libera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 quil.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º piso, Montevideo.
薩爾瓦多	荷蘭	委內瑞拉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衣索比亞	紐西蘭	越南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芬蘭	挪威	南斯拉夫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Drž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 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法蘭西	西班牙	[61C1]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1-16012 Feb. 1962-100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